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3,000,000	10.09%	2.9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8/18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徐英壮	自身生产经营
恩威集团	是	4,000,000	13.46%	3.8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8/26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香福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恩威集团	是	500,000	1.68%	0.4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8/26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金汇利典当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500,000	25.22%	7.29%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5,560,000	18.70%	5.40%	2024/8/12	2025/8/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560,000	18.70%	5.40%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9,733,200	28.90%	20,940,000	22,880,000	76.95%	22.24%	22,880,000	100%	6,853,20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6,000,000	6,000,000	42.54%	5.83%	6,000,000	100%	8,103,036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30,836	9,330,836	72.42%	9.07%	9,330,836	100%	3,553,304	100%
成都泽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5,154,1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1,496,652	100%
合计	71,101,168	69.10%	44,000,836	45,940,836	64.61%	44.65%	45,940,836	100%	25,160,332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77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21%,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对应融资余额为22,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9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1%,占公司总股本的44.65%,对应融资余额为45,9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于近日取得了药品监管部门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嵩山园区综合楼南楼第五层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07221L

法定代表人:庄严

企业负责人:陈世超

质量负责人:王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 号:豫20150079

分类码:AzB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蜡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企业为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清热解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清肝利胆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抗病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生脉饮(每支装10m1;国药准字Z41022151);其他事项因填写字数限制,详见许可证副本变更页***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 1、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复寿堂药业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六味地黄丸(规格:每袋装6g。每瓶装60g,国药准字Z41021002)、逍遥丸(规格:每50粒重3g,国药准字Z41021993)、乌鸡白凤丸(规格:每10丸重1g,国药准字Z20026898)、安宫牛黄丸(规格:每丸重3g,国药准字Z41021949);受托生产地址及生产车间生产线1: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圪垱店镇山涛路876号-3号: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1、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2;受托生产地址及生产车间生产线2:焦作市武陟县迎宾大道260号阳光工业园:提取车间。2、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复寿堂药业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圪垱店镇山涛路876号-3号和焦作市武陟县迎宾大道260号阳光工业园生产的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生产品种:逍遥丸(每50粒重3g;国药准字Z41021993)、六味地黄丸(每袋装6g。每瓶装60g,国药准字Z41021002)、乌鸡白凤丸(每10丸重1g;国药准字Z20026898);生产车间、生产线: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生产线、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1],丸剂(大蜜丸)[生产品种:安宫牛黄丸(每丸重3g;国药准字Z41021949);生产车间、生产线: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丸剂生产线2,在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后,依据查验中心本次GMP符合性检查结论和本次审批意见通过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三、补充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安宫牛黄丸、乌鸡白凤丸四个品种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尚需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变更的备案后方能投入生产;

2、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信心药业,一次性取得了125个中成药产品批文,根据公司制定的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安排,第一批重点产品于2024年底投产并投放市场;第二批3个重点品种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其中杏苏止咳糖浆已于2025年5月投产并上市销售,其余两个品种正在办理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第三批感冒舒颗粒、益肺健脾颗粒等6个重点产品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正在办理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第四批重点产品中的两个散剂品种婴儿健脾散、冰硼散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正在办理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本次取得委托生产许可证换发的为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安宫牛黄丸、乌鸡白凤丸4个丸剂产品(该4个品种受托生产方已完成受托生产许可证变更),属于公司信心药业产品发展计划的第四批重点产品,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后续工作,尽快实现产品投产并上市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批重点产品的健儿药丸、清肝利胆口服液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及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备案,已具备上市条件。

3、随着信心药业品种委托生产工作的稳步推进,相关产品将逐步投产和上市销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释放产能,摊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营收和利润指标,对公司的长远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信心药业产品委托生产手续全部完成实现投产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关品种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228,432股。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2.57%减少至46.9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1日,明微技术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微技术	44,765,200	40.66%

注:如按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为42.0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乐康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明微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明微技术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公司监事、已离任董事在本次询价转让通过明微技术转让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明微技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王乐康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明微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明微技术	44,942,501	40.83%	6,228,432	6,228,432	5.66%	35.17%
合计		44,942,501	40.83%	6,228,432	6,228,432	5.66%	35.17%

注1: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明微技术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2:如按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为36.34%。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明微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明微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57%减少至46.91%。

明微技术与王乐康构成一致行动人。

明微技术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6,228,4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明微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1,636,2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91%。

1.基本信息

明微技术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7日
王乐康基本信息	名称	王乐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微技术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8,432	5.66%
	合计	–	–	6,228,432	5.6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如按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为5.8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微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44,942,501	40.83%	38,714,069	3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42,501	40.83%	38,714,069	35.17%
王乐康	合计持有股份	12,922,176	11.74%	12,922,176	1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2,176	11.74%	12,922,176	11.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864,677	52.57%	51,636,245	4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64,677	52.57%	51,636,245	46.91%

注1: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如按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转让后合计的持股比例为48.4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至简(嵊州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9%	6
2	深圳市前海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11%	6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6,000	0.27%	6
4	上海御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9%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20,000	1.11%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7%	6
7	上海宝弘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0,000	0.44%	6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70,000	0.88%	6
9	上海丹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40,000	1.49%	6
10	铜鼓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13%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82,432	0.98%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9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22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22.843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

董事会秘书:郭玉洁

财务总监:王忠秀

独立董事:罗丽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3981

邮箱:Ir@chinaa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乐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微技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明微电子6,228,43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6%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微技术

名称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05-22至2037-05-22
经营范围	集成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姓名	王乐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明微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明微技术与王乐康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微技术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乐康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市	否
尹志刚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李桐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了明微电子,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优化控股股东股东结构,引入潜在战略投资者,同时兼顾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公司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24),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228,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乐康和明微技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22,176股、44,942,50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40.8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64,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乐康和明微技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22,176股、38,714,06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35.1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36,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明微技术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28,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明微技术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8,432	5.66%
合计				6,228,432	5.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明微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A
股票简称	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微技术、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明微技术持股数量:44,942,501股,持股比例:40.83% 王乐康持股数量:12,922,176股,持股比例1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57,864,677股,持股比例为5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明微技术:变动数量6,228,432股;变动比例5.66%;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8,714,069股,持股比例35.17% 王乐康:无权益变动,持股数量12,922,176股,持股比例1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51,636,245股,持股比例为46.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7日 方式:询价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40,889.4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5,191.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5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23,600.53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899.47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505,191.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51,090.8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8,909.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施年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73658661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欢鹿路148号
注册资本	343,146.53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初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